**周至县县级应急成品粮食储备项目协议**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适用于1包至4包），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 方：**

**乙 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西安市储备粮管理办法》及《周至县县级应急成品粮食储备管理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委托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代储县级应急成品粮食储备 吨，其中大米 吨，小麦粉 吨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第二季度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第四季度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经甲方考核后，在采购内容不变、采购预算有保障、服务价格不变或降低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文件的规定，续签下年合同，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

**五、质量标准**

（一）小麦粉符合GB/T1355-2021《小麦粉》中标准粉（含）以上标准要求，标识为面条粉、馒头粉等专业粉或标识为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小麦粉应符合前述质量要求；

（二）大米符合GB/T1354-2018《大米》中粳米二级（含）以上要求，标识为地理标志产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大米应符合前述质量要求。

**六、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按照《西安市市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管理规定》、《周至县县级应急成品粮食储备管理规定》及其配套的有关管理办法并做到:

1、按照规定负责应急成品粮计划的落实、存储管理、轮换和日常监督管理，对乙方业务和规范化管理进行指导。

2、依据成标结果，及时协调做好成品储备粮费用、利息补贴拨付的审核、拨补工作。

3、负责对乙方储存的县级应急成品粮食储备经常性检查，按月核实库存数量、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会同县财政局开展不定期联合检查，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对危及县级应急成品粮食储备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督促乙方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

（二）乙方职责：

严格执行《西安市市级应急成品储备粮管理规定》、《周至县县级应急成品粮食储备管理规定》及其配套的有关管理办法并做到：

1、对应急成品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严格按照市县级储备粮管理的有关规定、规章、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及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县级应急成品粮食储备出入库、质量、储存、检化验和防火、防盗、防汛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粮油质量检验检测设备和安全防护措施。

2、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仓号储存应急成品粮，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储存地点，如因特殊原因需要移仓、移库的，需经甲方同意。

3、保证入库的县级应急成品粮食储备要符合国家粮食质量标准，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4、对县应急成品粮食储备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县应急成品粮食储备帐帐相符、帐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5、要求必须采取包装储存。包装物、标识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签标准和有关规定，注明等级、净含量、执行标准、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

6、应急动用后，乙方应当及时补足库存。因防火、防盗、防洪等措施不力，造成储备粮损失的，乙方要无条件及时补齐库存。乙方因日常管理不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并造成的损失自行负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对费用补贴的使用要确保储粮设施的投入，改善仓储条件，保证储粮安全。

8、严格做好县应急成品粮储备的品质检测工作，含入出库的品质检测和每年的例行品质检测，粮食出库时必须具有粮食质量检验报告。

9、及时做好县应急成品粮食储备的库存报表、进度报表和粮食行情等甲方要求的信息报送工作。

10、积极配合甲方和县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11、县级应急成品粮食储备轮换实行动态管理。在轮换周期内，按照“保持规模、保证质量、先进新、后出陈”的原则，由承储企业自行确定轮换时间，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得因轮换或其他原因造成县级成品粮食储备库架空、空库或亏库。每年轮换此数不少于9次，其中高温季节(6月-8月)每月轮换一次，其他季节45天轮换一次。除高温季节库存可不低于承储储备粮规模的80%，其余月份确保储备库存符合下达的承储计划数量。

12、县级应急成品粮食储备是县政府在发生各种重大突发事件、严重自然灾害等引起粮食市场供求异常波动时，为确保全县粮食有效供给，稳定市场粮价，维护正常粮食流通秩序的重要物质。未经县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篡换县级应急成品粮食储备。

13、县级成品储备粮应急调出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调出，保证调出的成品储备粮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数量充足，并确保动用时调得出，出得快，用得上。

14、乙方若出现储备成品粮能力不足时，应提前3个月向甲方告知。

**七、法律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对县级应急成品粮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的；

2、储存的县级应急成品粮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

3、擅自篡换县级应急成品粮品种或者变更储存地点的；

4、发现县级应急成品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问题不及时处理，或者不及时报告的；

5、以县级应急成品粮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

（二）乙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虚报、瞒报应急成品粮数量的；

2、在应急成品粮中新陈混掺、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

3、入库的应急成品粮不符合国家和县政府规定的质量等级和标准要求的；

4、造成应急成品粮品质劣变、霉变的；

5、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应急动用命令的；

6、擅自动用应急成品粮的。

(三）乙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甲方或者县财政局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追回被骗取的应急成品粮储备贷款利息、费用等财政补贴，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弄虚作假套取、骗取应急成品粮贷款利息、储存、轮换费用等财政补贴的；

2、挤占、截留、挪用县级应急成品粮储备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的。

乙方违反本规定，有以上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储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项目验收报告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变更与终止**

（一）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出现下列事项之一的,终止合同：

1、乙方未能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尽义务,被有关机关处罚或公示的；

2、乙方被列入诚信黑名单的；

3、乙方及其外包人员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出现重大失误,直接导致甲方名誉、财产、资产或第三方权益受到损失或侵害的。

以上终止事项出现,本合同无条件终止,但如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须进行补偿和赔偿。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三）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终止合同,若遇特殊原因需变更或终止协议,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